

南投縣竹山鎮公所 函

地址：55757南投縣竹山鎮公所路100號
承辦人：課員 曾文珍
電話：049-2642175分機307
電子信箱：js5102@zhush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4日
發文字號：竹鎮民字第11500029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485400A_115000297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鎮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竹德字第226號(土地坐落本
鎮德興段89、90、91、92、93地號)，承租人異動逕為變
更登記案，因部分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
遭退回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予協助張貼
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「公示送達公告」及「清冊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文 2026/02/04
交換 10:51:52

